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7樓
承辦人：黃楷翔
電話：7531880
電子信箱：a9261106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4436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(共1個電子檔) (0443667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茲訂定109年4月11日(星期六)為本縣109學年度國民小學一年級新生統一報到日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民教育法第6條、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8、9條、強迫入學條例第7條、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第8條第1項第1款及「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」第2條規定，109學年度學齡兒童以民國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出生者為對象，未足齡兒童非依法不得提早報到入學，並應遵循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要點」第4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次查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要點」第8點，學生分發係以當年度5月15日以前設籍者為基準，惟為準確估算各校教師員額，故調整以109年1月31日前設籍為準。請各鄉鎮市公所協助於新生入學通知單加註「2月1日至5月15日辦理戶籍遷出之學生，請逕向新學區學校辦理報到」。

教務處 收文:108/12/13



1080004774

有附件



四、請各國小於新生報到後繕造新生入學名冊(含兒童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家長姓名及住址欄)留校備查，並確實核對學生人數，以免造成開學後增減班之情形，衍生教師員額核定作業之困擾。

五、另查「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」第4條規定，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上路實施，將新住民語文納入正式課程供學生選習，為及早籌備師資及教材配送，爰請本縣各國小與鄉鎮市公所將「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」連同「新生入學通知單」一併發送，並請新生於報到時繳回學校，俾便統計各類語言修習人數。

六、檢附「109學年度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」乙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信義國中小、原斗國中小

副本：彰化縣議會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府民政處戶政科、南郭國小(介聘中心)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